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內幕消息一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排他期屆滿及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以促成進一步商業磋商。

誠意金及非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將可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支付予由本集團及潛在買方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於簽署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訂約方已同意按非排他基準就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進行商業磋商。

同時，本公司將有權與其他人士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

倘第二份諒解備忘錄(i)由潛在買方透過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擬以此方式終止；(ii)倘訂約方於簽署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日起30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當天或之前並無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除非透過訂約方的共同書面協議獲延長或訂約方選擇就買賣協議繼續進行磋商）；或(iii)本公司於簽署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之日起30日後透過書面通知潛在買方而被終止，本公司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安排解除誠意金予潛在買方。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有關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外，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